

## 壹、畢業生離校前應完成事項：

- 一、領取日期及時間：6 月 5 日(星期日)畢業典禮結束後，於【導師時間】在各班指定教室、時間領取。
- 二、大學部畢業生線上離校手續流程查詢，審核通過之畢業生可領取學位證書。

離校手續審核結果將於 105 年 6 月 2 日起公告，請至 LTU 入口網站(<http://portal.ltu.edu.tw>)查詢；若審核結果為「未通過」者，請向相關負責單位查詢，並儘速辦妥相關手續，以免影響領取學位證書時程。

查詢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TU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個人資料維護', '印表輸出', '資訊查詢', and '轉系轉學生其免'. The '資訊查詢'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 circled in red. On the right, a table lists 11 items for graduation review, including course completion, library returns, and fee payments.

項目	畢業流程項目	負責單位	審核時間	承辦人	審核結果	審核未通過原因
1	系(所)專業證照門牌	各系			未審	
2	系(所)規定事項	各系			未審	
3	註銷使用帳號及繳還所借物品	資訊網絡中心			未審	
4	繳還所借圖書，註銷借書資格	圖書館			未審	
5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職涯發展處			未審	
6	生輔組相關業務	學務組			未審	
7	申辦就學貸款	學務組			未審	
8	申辦就學減免	學務組			未審	
9	核銷退費或應繳費用金額	會計室			未審	
10	結清應繳費用	出納組			未審	
11	畢業學分審查	註冊組			未審	

三、辦理事項：畢業生應於畢業考結束前，依規定歸還於在校期間所借之物品，包括圖書、器材及應繳之費用。如有借用物品未還或欠費者，請親自至下列單位辦理：

1. 依所借物品之辦公室上班時間辦理歸還。
2. 歸還借書或逾期罰款—圖書館 1F 流通櫃台(圖書館一樓)。  
※105 年 5 月 25 日起圖書館不再受理應屆畢業生借書或物品借用，請畢業同學配合辦理。
3. 補繳欠費或領取退費—出納組(亞萍館一樓)。
4. 須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者請務必於新學年度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選課繳費，(如僅欠畢業門檻無需繳費者，男生仍需到校完成註冊程序方能辦理兵役緩徵；女生可辦理休學手續保留修業年限)。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請依進修部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本學期截止日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電子檔提交並繳交論文至圖書館期刊服務櫃台。並依規定時間持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學生證、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證件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論文提交者，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需辦理選課及繳費。

六、大學部畢業生檢視各項離校顯示審核「已通過」，即可依規定時間(如下表)持學生證或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證件)領取學位證書。

七、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下載並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 貳、大學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畢業生身份	日期	時間	地點	攜帶證件
學位證書領取梯次	6/2 前，符合畢業資格者	6 月 5 日(日)	典禮結束後領取 (領取學位證書當日不受理任何成績查詢業務及文件申請，請同學特別注意)	請參閱領取地點	■ 學生證、身分證或其它證明文件。 ■ 受委託人須檢附委託書暨受託人雙證件
	隨低年級重補修生	7 月 13 日(三)起	1. 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同學，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學位證書領取作業。 2. 暑期領取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9:30~11:00 下午 1:30~3:00 晚上 5:30~8:00	進修部教務組	
	暑修第一梯	8 月 10 日(三)起	電話 04-23892088 分機 2631、2632。 (領取時間若有異動，於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		
	暑修第二梯	9 月 14 日(三)起			

**參、須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延修生）注意事項：**

- 一、須重(補)修第 1 學期科目者，請務必留意「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公告，並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及繳納選課費用。
- 二、須重(補)修第 2 學期科目者，應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到校辦理休學手續，於第 2 學期辦理復學始能註冊、選課。
- 三、延修生任何一學期末回校重(補)修學分都應於開學日前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未辦理手續者，依規定應予退學。（不另寄發通知單）
- 四、「在校就讀之休學時間」加上「延畢之休學時間」，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 五、大學部學生延修年限至多 3 年，期滿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時，依規定須退學；但依本校學則規定之特殊身份學生；如哺育幼兒，不在此限。
- 六、應屆畢業生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期中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審查作業，通過者方可畢業，學位證書須於當學期結束時領取。
- 七、研究所延修生僅修習碩士論文科目學分者，收取雜費。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提醒各位畢業生離校後須特別注意：如在校期間曾辦理「就學貸款」者，須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正視償還貸款之重要性，隨時與承貸銀行保持聯繫(<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anLogin.do>)充份掌握本人與連代保證人貸款之金額及繳納期限，以免逾期而造成信用不良。

◎請各畢業班同學詳閱本離校須知並依規定辦理◎

進修部 104 學年度畢業班領取學位證書地點

學院	編號	班級	導師	教室代碼	教室位置
管理學院	1	夜四企管 4A	李順德	SY501	聖益樓 5 樓
	2	夜四行銷 4A	巫哲緯	SY502	聖益樓 5 樓
	3	夜四外語 4A	余淑惠	SY506	聖益樓 5 樓
	4	夜四觀光 4A	簡秋暖	SY507	聖益樓 5 樓
	5	夜四觀光 4B	飛玉萍	SY508	聖益樓 5 樓
	6	專四企管 4A	蔣榮宗	SY509	聖益樓 5 樓
	7	專四國企 4A	劉自強	SY510	聖益樓 5 樓
資訊學院	8	夜四資管 4A	陳建興	SY511	聖益樓 5 樓
	9	夜四資科 4A	張安成	SY512	聖益樓 5 樓
	10	夜四資網 4A	林冠妤	SY513	聖益樓 5 樓
財經學院	11	夜四財金 4A	盛子駿	SY514	聖益樓 5 樓
設計學院	12	夜四視傳 4A	李嘉玲	SY515	聖益樓 5 樓
	13	夜四視傳 4B	張雅惠	SY516	聖益樓 5 樓
	14	夜四數媒 4A	陳子雲	SY518	聖益樓 5 樓
	15	夜四流設 4A	李偉臣	SY519	聖益樓 5 樓
	16	夜四創設 4A	蔡逢哲	SY520	聖益樓 5 樓